

论“无知”在数字时代的积极意义

——兼与刘洋教授商榷

王 聚

【内容摘要】 重新审视“无知”这一长期被负面看待的认知状态，或能为我们理解当下的认知困境提供另一条思想路径。首先，无知并不只有负面的内在价值。在认知共同体的形成与运作中，基于彼此信任的“辩护上的无知”，构成了社会交往与知识协作的底层支撑，展现出无知的正面构成性价值。其次，从中国哲学的传统智慧来看，“主动无知”作为一种自觉的认知超越与生存实践，展现出重要的工具性价值。它帮助我们在“数字泔水”泛滥的信息环境中保持清醒，超越经验层面的知识束缚，从而接近更高层次的智慧与更理想的生活境界。因此，重估“无知”的积极意义，可以为数字时代中维系个体的认知自主、重建共同体信任、摆脱被动消费与生产的循环，提供一个新的哲学视角。

【关键词】 注意力危机 无知 信任 数字泔水 悬置判断

【作者】 王聚，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副教授。（上海 200433）

在数字资本主义的浪潮中，人类的注意力正日益成为被系统性开发、争夺和剥削的关键资源。刘洋与葛通在《注意力危机：“生产性剥削”抑或“消费性陷阱”》（以下简称《注意力危机》）一文中，敏锐地揭示了这一现象背后的政治经济根源。该文通过建立“生产—消费”交叉的分析视域，深入阐释了资本如何借助技术架构，将主体的注意力活动同时塑造为消费行为与生产行为，从而在“信息接收”与“信息生产”的双重逻辑中实现持续而隐秘的价值增殖。^①这一分析从宏观结构层面，有力批判了数字资本对主体性的侵蚀，并把“注意力稀缺”及其引发的“异化注意”问题，锚定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演变脉络之中。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揭示出注意力危机的结构性的症结之后，身处其中的认知主体是否应该，或是否能够发展出一种主动的应对策略？换句话说，当注意力被不断导向资本预设的轨道时，是否存在一种以“悬置”或“撤回”为特征的认知实践，以此作为抵抗异化、重建自主性的起点？

基于这一追问，本文希望引入一个长期带有负面意味的哲学概念——“无知”，并尝试与《注意力危机》一文展开对话。本文并不否定《注意力危机》对注意力剥削机制的深刻剖析，而是意图提供一个补充视角：在“数字泔水”泛滥、注意力持续耗散的时代，重新审视“无知”的哲学价值，或许能为理解个人的认知韧性、共同体的信任基础，以及一种超越被动消费与生产的认知生活，开辟新的思想空间。换言之，在批判数字资本主义时，我们不仅需要追问“注意力如何被剥削”，还应该追问，当资本试图将所有认知活动纳入其增殖逻辑时，“无知”能否构成一种清醒的抵抗形式？

何谓无知

什么是无知？无知是知识的缺乏。^②知识的种类很多，有命题知识（知道一个事实为真），对象知识（对对象的亲知）以及能力知识（知道如何完成某个任务）。对应知识的缺乏，可以识别出命题无知，对象无知和能力无知。

首先，以命题无知为例，只要命题性知识的任一构成条件不满足，便会出现一种命题性无知。^③命题无知包括两种重要样式（varieties）。（1）信念的无知（doxastic ignorance）。这类无知是指认知者S没有相信真命题P。实现信念的无知的方式有五种：一是S缺乏必要的概念资源，因而不能把握命题P的涵义，此时S将处于“深层无知”；二是S有必要的概念资源，但是却从未考虑过P，此时S处于“未思量型无知”；三是S有必要的概念资源，考虑过P，但没能做出任何判断。此时S处于“未决断型无知”；四是S有必要的概念资源，考虑过P，但相信P为假，此时S处于“罔顾事实型无知”；五是S有必要的概念资源，考虑过P，但对P的真假悬置判断，此时S处于“悬置判断型无知”。（2）辩护上的无知（justificatory ignorance）。这类无知是指S的信念P虽然为真，但缺乏认知辩护。认知辩护是用来评价认知者信念合适性的一个专门术语。信念辩护一般取决于认知者拥有的证据和理由质量，或者是认知主体信念形成机制的可靠性。

其次，无知这一状态既可以是被动的，也可以是主动的。被动无知是指一个人并未采取行动就落入无知之中。主动无知（active ignorance）则不同，需要认知主体采取积极行动，恰是由于这些行动塑造了相应的无知。比如，运动员比赛失利后主动关闭社交媒体，避免看到对自己的负面评价。

最后，无知具有多元的规范属性。讨论无知的好坏、对错时，我们需要借助成熟的理论框架展开分析，切不可基于常识的视角直接认为无知是坏的，是应受责备的，是应该逃离的“黑暗洞穴”。

重要的三组价值区分

谈论到无知的价值问题时，需要引入三组重要区分。第一组是内在价值（intrinsic value）与外在价值（extrinsic value）的区分：内在价值是某物因其内在性质而获得的价值；^④外在价值是某

物因其外在性质而获得的价值。

内在性质是指物体的非关系性性质。外在性质则是指物体的关系性质。理解物体的非关系性质时,我们可以将之理解为,无论别的物体存在与否,该物体都能持续拥有的性质。或者换种说法,一个物体的非关系属性是刻画该属性时不需要涉及其他物体的属性。如一辆车的内在性质包括它的重量,而它的外在性质包括它的拥有者是谁。

第二组区分是工具价值 (instrumental value) 与最终价值 (final value): 工具价值是某物作为实现他物的工具或手段而获得的价值; 最终价值是某物因其自身而获得的价值。

某物 X 获得工具价值, 是因为该物作为工具和手段 (means) 帮助实现了另外一个东西 Y。与工具和手段相对应的是目的 (end)。如果 Y 是最终目的, 那么 y 就具有一种不同于工具价值的价值, 也即最终价值。

工具价值并非唯一的非最终价值。此外, 还有符号价值^⑤ (symbolic value)、构成价值^⑥ (constitutive value) 和标志价值^⑦ (signatory value)。符号价值是某物作为符号所具有的价值。比如, 和平鸽象征着和平。我们是因为看重和平才看重象征和平的和平鸽, 在此意义上和平鸽拥有非最终价值。就构成价值来说, 当 X 作为整体的部分构成整体, 获得的是构成价值。比如一个轮胎作为车辆的构成部分, 拥有构成价值。再看标志性价值。一张毫无病症的肺部 X 光片是有价值的, 因为它显示出 (indicative of) 体检主体的肺部健康。我们看重肺部健康从而看重没有任何疾病痕迹的肺部 X 光片。

第三组区分是衍生价值 (derivative value) 与非衍生价值 (non-derivative value) 的区分, 可以大致刻画如下: 衍生价值是 X 获得价值来自另一个价值承载者 Y; 非衍生价值是 X 获得价值并非来自另一个价值承载者 Y。

衍生与非衍生价值区分是看某物获得价值是否来自另一个价值承载者。拥有非衍生价值的对象也可以被看作是拥有基础价值的, 而拥有衍生价值的对象因此就是拥有非基础价值。衍生关系有很多种, 比如还原关系 (reduction)、奠基关系 (grounding) 和构成关系 (constitution)。值得注意的是, 工具价值就是一种衍生价值, 符号价值、构成价值和标志性价值亦是衍生价值。非衍生价值意味着 X 的价值并非是它物赋予, 而是自身赋予。

无知的负面内在价值: 一个失败的尝试

无知的规范性理论认为, 无知的定义包括认知维度和规范维度。认知维度指明认知者缺乏特定的认知状态 (知识或真信念), 而规范维度强调认知者缺乏特定的认知状态承载了规范属性。^⑧ 根据该理论, 只有一个人应该知道某事但由于探究的不合适导致了知识缺乏才称得上无知。在这幅图景中, 归赋无知总是一种责备的展现。

基于上述理解, 无知的规范性理论特别强调无知具有负面的内在价值。如果这一观点正确, 那么无知的形象将会受到阴影的笼罩。^⑨ 本节将考察该理论的核心论证并分析其中的缺陷。

邓肯·普理查德 (Duncan Pritchard) 认为, 一个人在探究中展现美德当然不会引起责备, 但只要一个人展现恶习就会引发责备, 无知的归赋也就自然而然。所以无知的规范性根源是恶习的展现。这里的恶习既包括道德恶习, 也包括理智恶习。那么, 这条论证思路具体如何落实呢? 我们可以借助托马斯·赫卡 (Thomas Hurka) 的工作来回答。^⑩ 赫卡采取了一种递归的方式来定义内



在价值。从他刻画的原则当中，可以构建如下论证：^⑪

(1a) 快乐、知识与成就具有内在善；

(2a) 如果 x 具有内在善，那么因其自身而讨厌 x 具有内在恶。

(3a) 恶习包含对于内在善的因其自身的讨厌。

(4a) 因此，恶习具有内在恶。

(1a) 识别或规定出一些具有正面内在价值的东西（内在善）。比如快乐、知识与成就具有正面内在价值。在当代知识论的讨论中，认为知识具有内在正面价值是一个较为合理的起点，所以我们可以接受（1a）。

(2a) 刻画了认知主体对于具有内在善的态度。这里的“因其自身”是被理解为不关注 x 的后果，不出于其他原因，只是由于 x 的展现而产生的态度。^⑫赫卡认为，这里用“因其自身”的限制来刻画内在价值，已经开始拓宽或转移内在价值的涵义了。毕竟只有生物才能对 x 有态度，而且这种态度是关系性属性，不再是某物的内在性质。如果不是在内在性质的意义上谈论内在价值，又何以继续谈论内在价值呢？一个潜在答案是，主体 s 因 x 自身而热爱 x 拥有最终价值。显然（2a）与（1a）谈论的内在价值已经发生了涵义的改变。正因为这个原因，赫卡倾向于一种对内在价值的宽泛解读。赫卡讨论了两种态度，即热爱（love）和痛恨（hate）。热爱 x 是对 x 采取一种积极态度，这种态度可以展现在欲求、行动和情感方面。比如尚未获得 x 时欲求 x，或展开行动致力于获得 x 或保持 x，或在拥有 x 时感到开心。与之相对，痛恨 x 则是对 x 采取一种消极性态度，比如希望 x 不实现或致力于不实现 x，或者因其实现而感到痛苦。

再来看（3a），这里涉及恶习对于认识之善的态度。拥有理智恶习的人对于认知之善具有多样的动机，有的是积极对抗（如理智恶意），有的是缺乏追求动力（如理智懒惰），有的甚至是主动追寻（如理智傲慢）。丰富的动机配置使得认知主体并不都满足对于内在善的痛恨。比如，理智懒惰的人对于认知之善（如知识）并非是希望其不实现或致力于不实现，或者因其实现而感到痛苦，理智懒惰的人只希望轻松愉快地获得认知之善。独断的人并非不希望实现认知之善。独断的人觉得自己的想法绝对正确，因此别人的异见不值得认真对待。^⑬这样一来，只有某些理智恶习满足此处的定义并具有内在恶。也就是说，诉诸恶习展现的内在价值来刻画无知的内在价值，只实现了部分的成功。

总结来看，即使诉诸恶习展现可以表明无知具有负面内在价值，我们获得的结论也有两个重要限制。首先，如果知识的缺乏不是由于恶习展现，那么这类无知并不拥有负面的内在价值。其次，即使由恶习引发的无知也并非总是具有负面的内在价值，只有那些包含了对认知之善的敌对态度的恶习才足以表明由其引发的无知具有负面的内在价值。

无知的正面价值——从信任的角度看

上一节的讨论表明，无知并非总是具有负面的内在价值。那么，无知是否具有正面的内在价值呢？我们可以从构成认知共同体的信任视角来探究此问题。

凯瑟琳·汤利（Catherine Townley）认为，知识论研究应该注重主体在认知共同体之中的认知实践。认知共同体是由参加认知活动的诸多主体构成的关系网络。典型的认知活动包括“知识的获得、分布与分享，比如探究、教育、信息存储、告知、学习与反思等”。^⑭一个认知主体需要放

在一个认知共同体的语境之中来理解。成熟的认知主体不仅要能和别的认知主体展开认知实践，也要被其他认知主体承认为认知主体。

在认知共同体之中，认知依赖是普遍存在的。最典型的认知依赖就是证言活动。除了证言活动，别的认知实践也能展现认知依赖。比如，作为团队成员一起展开科学研究，在别人的要求下做出回答、辩护和解释，以及与别的认知共同体成员相处。所以，我们的视角不能限于个体的知识论及其认知美德，而是应该转向认知共同体并探究相应的美德。

认知共同体虽然有助于知识的获得与传递，但这并非其唯一的作用。在这些活动中，汤利认为他人的角色不应该只被视作我们用于榨取信息的工具，这种错误的态度把其他认知主体工具化和对象化了。认知共同体成员之间不仅分享信息，也会有人承担典范者、合作者、教授者、指导者等角色。比如，优秀的科学家和思想家是普通人学习的认知典范者。社会性探究过程中会有人作为合作者一起推进集体性认知。探究技能缺乏或不熟练时，会有人来教授必要的认知技能。如果认知存在谬误或视角缺陷，也有人会作为指导者，指出相应的错误。也就是说，在共同体中，获得知识与传递知识并不是唯一的至高的目标，同样重要的目标还有保持和建立基于信任的认知关系，并且让共同体之中的认知者充分发挥其认知能动性。这两个任务不能还原为知识的获得与传递，甚至偶尔会与这个目标相冲突。

依赖 (reliance) 和信任 (trust) 是两种不同的认知依赖形式。依赖是信任的基础，而信任拥有超出依赖的部分。什么是依赖？正如戈德伯格所言：“当 X 是一个人、人工制品或自然过程，且 ϕ 代表一种行动、行为或过程时，依赖 X 去实施 ϕ ，就是基于‘X 将会实施 ϕ ’这一假设而采取行动。”^⑮ 比如，我想知道时间时可以看自己的手机。这时我对手机就形成了认知依赖，我假设我的手机会告诉我正确的时间。什么是信任？在汤利看来，信任包括对所信之人的积极情感和承诺。当我们信任某人时，我们会以一种特定的眼光看待别人和解读别人。这里的积极情感来源于对所信之人的能力与意图的乐观态度。这种乐观是相信他人的善意与能力会涵盖我们与其互动的领域，同时还预期被信任者会因想到我们对其寄予信任而直接且积极地做出回应。信任之中的承诺 (commitment) 是不对所信之人、所言之事展开进一步的检查。在基于承诺的信任观中，信任关系是认知主体之间的非工具性关系，此时被信任者并不只被看作是信息提供者 (informant) 或是获得知识的源泉，还被进一步视为认知主体 (agent)。

依赖的失败不等于信任的失败。信任的失败意味着信任被辜负，此时产生的是背叛。但是依赖的失败却不等于背叛。被背叛的时候，我们会有强烈的反应态度，比如怨恨；但是依赖某物失败时，我们完全可以心平气和地换一个依赖对象。

信任和无知有密切的关系，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信任是一种克服无知的方式。如果信任了一个能提供知识的人，那么我们就能从他的告知中摆脱无知，获得知识。当然，仅依赖别人也能获得知识，只不过信任是一种更能促成别人传递知识的依赖方式。另一方面，信任蕴含着对信息或知识的克制。对信任者来说，信任意味着不去监督或检查被信任者一方的行为，不对别人提供的信息进行反复检查，不去寻找其他渠道替代或补充原有渠道提供的信息。这就涉及信任与监督的关系。信任本身自带风险，因为信任开启了被所信之人背叛的可能性，但持续的信任又必须保持这种风险，不能以监督的方式降低这种风险。也就是说，信任与特定方式的监督或检查是不相容的。正如贝尔所言：“信任犹如一株娇嫩的植物……即便其根系在接受审视前本来十分健康，但一经审视，也可能难以存活。”^⑯



排除那些与信任不相容的监督方式，信任者会进入一种特定的无知样式，即对于被信任者所说之事缺乏证据。按照本文对于无知样式的区分，这属于辩护上的无知。此外，为了保证信任的持存，就算相应的证据能被我们获得，我们也主动选择不去获得，所以此处的无知也是主动的无知。第二个方面尤其展现出信任与依赖的差别。如果仅仅是依赖某人，我同样可以依赖别人或自己提供进一步的证据；而信任某人时，我不会选择进一步获取证据。

回到价值问题上来。对所信之人采取一种特定的无知态度（即辩护上的无知）构成了信任。^⑩这是一种构成性关系，而非工具式关系。信任关系是认知共同体繁荣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而信任关系又构成了认知共同体的繁荣。无知就是繁荣的认知共同体的构成部分。那么繁荣的认知共同体具有什么价值？首先，它具有认知领域的正面的最终价值。认知共同体的繁荣因其自身而有价值，而不是因为这样的共同体能产出的认知产品（如知识的生产传递），也不是因为这样的共同体象征或彰显的东西。此外，它也具有正面的内在价值，因为它的价值来自其内在构成部分，包括认知能动性充分发展的认知主体，以及主体间良好的认知关系与认知实践活动。既然繁荣的认知共同体具有正面的内在价值和最终价值，那么构成繁荣的认知共同体的信任，以及构成信任的无知具有什么价值呢？答案是，无知具有正面的认知价值，这种价值并非工具价值，也非内在价值，而是构成价值。之所以不是工具价值，是因为无知在这里并非一种实现它物的手段或工具。之所以不是内在价值，是因为无知并不因其内在性质而拥有认知价值。一言以蔽之，对于一个繁荣的认知共同体来说，无知具有正面的构成价值。

要意识到无知具有这样的价值并不容易。正如汤利所说，人们无形中可能受到“知识狂热”（epistemophilia）的影响。知识狂热把求知视为认知实践的唯一目标，其他价值（如社会的、政治的、伦理的）考量被视为不相关的因素。同时，知识狂热把所有的无知都看作可破除且应该被破除的。这种观点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有无法破除的无知，也有不应该破除的无知。

知识狂热观念背后还藏着对认知个体主义的依赖。认知的个体主义认为个体的认知自主（epistemic autonomy）比认知依赖更有价值。这反映在，由于信任别人而来的知识也可以经由个体自己的探究或检查成为自主的知识。在信任别人时，我们把认知权威赋予证言者，但随着认知自主性的发挥，我们逐步又把认知权威收回，最终只落在自己身上。这样一种知识成长和积累的模式暗藏了一种根本性想法，即每个人都有理性能力，并且应该大胆运用自己的能力去理解世界并获取知识。然而健康的认知生活并不只是对知识的狂热追求，而是要追求“知”与“无知”的平衡。为了阐明这一点，下面将从中国哲学的视野进一步展现无知所具有的积极价值。

无知的正面工具价值——从中国哲学视角看

基于信任的考察展现的是无知的构成价值，然而无知也有积极的工具价值。本节将以“圣人无知”这一命题为切入点，展现中国哲学视野中无知的正面价值。前文的讨论更多限定在认知价值（epistemic value）方面，但是在中国哲学传统中，无知的价值更多体现在道德修养或生存论方面，这个重点转换值得注意。

子曰：“吾有知乎哉？无知也。有鄙夫问于我，空空如也，我叩其两端而竭焉。”（《论语·子罕》）

这段引文的大致意思是，孔子说自己并没有知识，有鄙夫向孔子请教时，其心空空，一无所知，只是诚恳发问。孔子便就他所问，从他所疑的两端反过来叩问，问到穷尽处从而启发问者。这个场景描绘的似乎是一个发问与教学的场景。问者有疑惑，并且诚恳求教，教者自认为无知，但仍有妙法回应发问。然而令人疑惑的是，孔子是圣人，学识自然渊博，如何能说是无知呢？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解读时认为孔子的“无知”只是自谦之辞，但张载对此做了不同的诠释：

有不知则有知，无不知则无知，是以鄙夫有问，仲尼竭两端而空空。易无思无为，受命乃如响。圣人一言尽天下之道，虽鄙夫有问，必竭两端而告之；然问者随才分各足，未必能两端之尽也。

洪钟未尝有声，由扣乃有声；圣人未尝有知，由问乃有知。或谓：“圣人无知，则当不问之时，其犹木石乎？”曰：“有不知则有知，无不知则无知，故曰圣人未尝有知，由问乃有知也。圣人无私无我，故功高天下而无一介累于其心，盖有一介存焉，未免乎私己也。”（《张载集》）

张载区分了见闻之知与德性之知。见闻之知是“物交物而知”，是靠耳目见闻获得，包括从自然界获得的物理知识和人伦日用中获得的伦理知识。德性之知则是对天道的体认，是先验的道德知识，靠自我反思而获得。在张载这里，“德性所知”才是真知，“见闻之知”并非真知，停留于见闻之知反而会妨碍对真知的追寻。

刘增光指出，张载在此提出了几个重要思想。“有不知则有知，无不知则无知”，意味着凡人不能体认天道，因此对天道“有不知”，但能在见闻之知层面“有知”。圣人与凡人不同，体认了天道，是以对德性之知“无不知”，但是对于见闻之知却是“无知”，与常人在见闻之知层面形成了鲜明对比，一个是“有知”，一个是“无知”。^⑧

那么圣人对于见闻之知难道真是“空无一物”？并非如此。“圣人无知”是指圣人对于见闻之知的超越与无滞。也就是说，见闻之知的价值较低，不配称为真知。德性所知才具有最高的价值。见闻之知的缺陷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见闻之知不是本原，如果人执着于见闻之知，固执于对具体物象的认识，便不能通达本原，不能了解天道。其次，见闻之知针对具体可感对象，因此是有限的。德性之知则是“兼体而无累”，是“体万物而不遗”之知，因此超越了见闻之知的有限性。最后，对于见闻之知的掌握会让人陷入傲慢。这里的掌握是指把见闻之知工具化，归属于自我，并服务于自我的私心和私欲。德性之知则是摆脱了“我”和“我知”的傲慢，从而实现“无私无我”的境界。^⑨

张载所说的“圣人无知”主要是在儒家传统中讨论，但类似的想法在中国古代释道思想中也能找到，比如庄子区分“真知”与“俗知”。俗知是格物之知，是遮蔽大道的小知，缺乏真实性或普遍性。真知则是要消除自己的主体性，达到与天地万物混而为一的状态。因此要求真知，销俗知。^⑩又如，鸠摩罗什弟子僧肇在《般若无知论》中讨论了般若之智（圣智）和世俗之知（惑智）的差别。^⑪世俗之知（惑智）是感受事物表象获得的感性认识，这样的知识对事物“取相”，但是会让人执着或受累于事物之相，也是人们“烦恼”的根源。般若之智（圣智）要认识的对象是“真谛”，是对“诸法实相”的认识，认识到万物自性为空的境界。要获得般若之智，就要借助“无知”的般若，要舍弃世俗之“知”。这就如僧肇所说：“圣智之无者，无知；惑智之无者，知无。”^⑫也就是说，圣智之无，是无（惑智之）知。惑智之无，是（真谛之知）缺乏。



抛开文本诠释和义理分析的细节，我们可以抓取这些思想背后无知的涵义与积极价值。一方面，可以明确的是，在“圣人无知”以及类似想法背后彰显出中国古代思想中知识种类的价值排序。对本原、对天道、对万物真实本性的把握无疑具有最高价值，与之相对的日常经验知识则展现出局限性。常人大多由于悟性不足，受到“遮蔽”，把这类经验知识当作最终知识，但是这类知识因其内在的缺陷不能成为真知。

另一方面，既然有知识价值的排序，那么求知过程必然有优先性与根本性的差别。常人误以为经验知识有最高价值，或许会通过不断学习积累知识，圣人则意识到不能受这类知识的拖累和桎梏，必须追寻更高层次的知识，所以这类知识往往会成为圣人贬抑或超越的对象。所以，谈论到“圣人无知”或“圣智无知”，都是说到达最终境界的圣人，摆脱了低层次的有缺陷或谬误之见。按照无知研究的话语来看，这样的智慧开悟过程不仅意味着圣人缺乏某些经验层面的知识，这是命题无知的层次，更意味着圣人会主动摆脱和超越经验层面的知识，这是一种主动无知，即主动摆脱虚假或低阶的认知。通过摆脱经验知识的桎梏，圣人得以实现对天道的整全性把握，进而达到更高的境界。主动无知不仅包括某个认知状态，更是一种行动或生活方式，那么在这幅图景中，主动无知具有什么价值呢？显而易见的是，主动无知具有工具性价值：通过摆脱经验层面知识的有限性，不受其拖累，有助于把握更高层次的知识，实现更理想的生活状态，这也可以看成是借助主动无知通达智慧。

无知研究的现实启发

基于对无知的正面价值的理论探究，我们可以从新的视角来看待数智社会中的认知实践选择。2025年，“slop”（泔水）一词被《韦氏词典》选为年度词汇，“数字泔水”概念也随之进入人们视野之中。该词意指由人工智能批量生成的低质量数字内容。数字泔水的危害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数字泔水充斥着虚假或误导性内容。从这个角度来说，听信这些东西会威胁我们已然知道的真相或令我们误判当下的情况。机器幻觉、AI谄媚(sycophancy)与深度伪造都属于这类内容。比如，当我们询问AI一个学术问题，大语言模型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提供了不存在的文献和数据甚至前后矛盾的内容。或者为了延长用户使用时长，AI会讨好用户，扭曲信息以迎合人们的预期。深度伪造就更加极端，利用换脸技术让一个人“说出”自己从未说过的话，不仅传递了虚假信息，还大大降低了视频信息的整体可信度。

第二，宣传低俗价值观。现在的网络上有大量的AI生成爽文和AI魔改视频。这些内容的生成门槛很低，只要输入一些提示词和大纲，就能借助AI大规模生成内容。这些内容的缺陷不在于伪造事实，因为读者很清楚这些东西里面不存在对应的事实。此处的负面影响是宣扬“暴力冲突”“身份攀比”“重生逆袭”等畸形价值观念。接受并沉溺于这些内容会造成两方面的伤害。一方面，数字泔水的内容高度同质化和套路化，长期接触这些内容会让受众的大脑变得迟钝和懒惰，较难开展深入和复杂的思考与阅读；另一方面，如果受众还未形成良好的价值观，也未对经典影视作品有准确认知，AI爽文和AI魔改视频将会塑造最初的负面印象，让后面的纠正工作愈发困难。

第三，注意力危机。虚假内容的生成可以归结为数据质量差、算法有缺陷或技术不成熟，价

价值观挑战也可以弱化为单纯的娱乐与放松。但是，数字泔水背后还有一个根源挑战，即为什么普通认知者会被这些低质量内容吸引，而不转向高质量内容呢？这是因为普通认知者已经被这些信息耗费了很多注意力，面对较困难的材料或话题时难以保持专注。这样一来，严肃的、复杂的、需要深度思考的内容就会遭受反推（sludge）。^②反推并非强力的禁止，高质量内容仍然对受众开放，但只要阅读或打开这些内容的阻力更大，就会无形中把人们推向简单与轻松的内容。

《注意力危机》一文中用“异化注意”概念描述了类似现象。异化注意与马克思经典的“异化劳动”具有相同的结构。异化注意的三个重要表现是认知者与施加注意力后形成的产品相异化、认知者与注意活动相异化、用户之间为了争夺注意力而相异化。^③第一种异化形式体现为施加注意力后形成的数据和信息不属于认知者自身；第二种异化形式体现为“用户注意得越多，注意力就越被剥夺，人的身体机能和精神力量就越贫乏，注意力缺陷等症状就愈加明显”；^④第三种异化形式体现为个人的注意力遭受他人支配，缺乏自主权。由此看来，对抗异化注意的方式之一便是重新分配注意力，以免陷入精神力量的贫乏，同时要争取让施加注意力后形成的产品在更大程度上属于自身，并且让注意力的使用更多展现出自身的能动性，而非被数字内容牵着走。在笔者看来，施加注意力后形成的数据和信息更像是一个副产品，在数字资本主义的框架中一般性地不会属于生产者，更关键的问题反而是主产品自身的价值大小与归属，以及创造主产品的过程中认知自主性如何展现。为了实现这一步，好的对策必须告诉我们应该引导注意力关注什么，这种关注应是深度关注而非碎片化的浏览，并且这种关注的结果应该与主体的生存有着更为紧密的联系。

受到无知研究的启发，可以采取两个重要的策略来抵御“数字泔水”的危害。其一，无知并非只是被动状态，而是可以主动塑造的状态。主动无知是优化求知与忽视（inattention）结构的重要策略。在多元的信息环境中，可供摄入的信息种类十分多样，然而人的注意力和信息承载能力有限，倘若不加限制，必然会陷入信息过载的危机。此时最重要的问题是知识的价值排序问题。除了同类知识中的价值排序，更重要的是不同种类知识的价值排序。回答这个问题可以帮助回应“异化注意”里面的主产品价值大小问题。关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命题知识（propositional knowledge）已然被大模型快速学习和生成。虽然有模型幻觉存在，但在输入和输出命题知识的任务上，人机之间的差距愈加缩小。这样一来，人所具有的独特知识就要落实到道德知识与对象知识上。道德知识（moral knowledge）是对规范与道德价值的准确把握，虽然这类知识也经常写为文字，但根本上这类知识讲求的是理解规范并引导实践，实现知行合一，具有相当的深度。对象知识（objectual knowledge）与命题知识不同，重要的是与某物展开互动，从而获得基于亲身经验的体会性知识（experiential knowledge）。正是通过与对象之间的互动，我们才能从认知、情感与意动三个层次综合地把握事实。就像一个人亲眼看到外滩的美丽夜景时，他不仅会从认知层面相信书上所写内容，会产生审美的愉悦感，还会意欲拍照留存或再来欣赏这样的美景。这样的综合性把握可以重新巩固人与世界的关系，继续激发人的主体性，而非限制在理智层面对某个事实的认同。在数智时代，人的特殊性不再是对于事实的单薄的理智把握，而是对于道德知识的规范力的把握和对外部世界的体会性知识。形成如此的价值排序后，对于价值较低的知识要在特定阶段通过主动无视或认知外包的形式完成主动无知，从而把更多的认知精力转向获取高级知识。

其二，针对不同的信息，我们可以进行不同的无知样态塑造。正如本文所说，无知并非是一



无所知,而是知识的缺乏。根据知识种类的不同,我们能剖析出不同样态的无知。^{②6}前文已经指出,命题无知里面有多种样态。针对虚假或误导性内容,由于其涉及的对象是受众关心且避无可避的主题,不可能构建深层无知,否则会带来受众普遍的理智愚昧。这类内容披上了谈论“事实”的外衣,会在思想与行动层面带来较大损害,不宜选择较高层面的无知。一般人接触到这些内容后,受到首因效应的影响,再去纠正困难并不容易。而且深度伪造技术生成的误导性内容的广泛流传会侵蚀社会对于视频信息的整体信任。最优的选择是未思量型无知,比如不让受众接触到这些内容,这样便不会受到这些内容的负面影响。

针对低俗价值观内容,则可以构造不同层次的无知。一方面,如有严重违背公序良俗、颠覆社会根本认知的内容,选择视频下架和禁止传播,构建“未思量型无知”。^{②7}另一方面,部分内容并不是为了传播事实,更多带有娱乐性质。为了不完全牺牲休闲娱乐的多样性,构建未思量型无知并非最佳选择。此时可以参照科学研究中的扩展线性顺序揭露法(linear sequential unmasking-expanded)。^{②8}该方法的核心观念是,信息序列中的初始信息不仅容易被记住,而且会以多种方式影响后续信息的处理。为了避免初始信息带来偏见,信息接受顺序很关键。信息应该按照标准按需依次揭露并呈现。按此想法,受众最先应该接受的是经典作品与良性价值观内容,然后再接受不同价值观的作品。随着不同的价值观呈现,受众可能进入一种未决断或悬置判断型无知。未决断型无知是无法判断哪种价值观才是应该选择和认同的,悬置判断型无知是觉得不同的价值观之间都有道理。这种局面是信息多样性和价值观多元必然会遭遇的中间困难。然而这一阶段的迷茫为下一阶段的解蔽和澄清工作做了必要的铺垫。此时辅以严肃且深入的对话、批判与思想引导可以破除这两种样态的无知,促成价值观领域的知识最终形成。从未决断或悬置判断型无知到知识的转变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其特点在于不满足于单纯的信息灌输,而是提供了“困惑的产生、无知的体会、困惑的消除和主见的形成”这一促成思想的全面与成熟的完整流程。这也反映出人类探究过程中无知与求知的动态平衡与相辅相成。

此处谈论的主动无知和制造无知屏障,展现出对抗“异化注意”的三点优势。首先,面对海量的低俗信息,多样态的遮蔽机制有助于限制不良的注意力竞争机制带来的混乱局面,从整体层面改善注意力抢夺者与注意力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异化。其次,知识种类的价值排序和选择展现出注意力消费者自身的认知自主性,此时注意力的分配不再是被动的,而是经由个体的引导与管控。最后,高阶知识的获得不是一蹴而就的,必须经由深度思考与深切体会的过程。这有助于摆脱碎片化浅层关注引发的“越注意,越贫乏”的恶性循环,并且高阶知识的产品与主体自身深度关联,也能避免认知者与注意力主产品相分离的异化结果。

结语

正如《注意力危机》一文所指出的,数字资本主义对社会整体有更大程度的控制,这种控制延伸到了对个体日常活动的掌控,对注意力的剥削,导致劳动力恢复时间大大缩减。注意力的异化已经深刻影响到个体的生存。除了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视域中理解注意力的自然功能和社会属性,个体还可以主动反思和重塑注意力分配模式,打造信息接受与信息规避的良性模式,对抗“异化注意”带来的深刻危机。

无知是知识的缺乏,但无知并非总是具有负面价值。即使是来自恶习展现的无知,也不具有

负面的内在价值。当笼罩着无知形象的阴影逐渐散去，无知在认知生活中的重要角色也逐渐得以彰显。正如本文所示，对于认知共同体的繁荣来说，信任是不可或缺的，而信任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就是主动选择放弃某种形式的监督和审查，保持辩护无知，而这种主动无知恰恰彰显出对于其他认知者的尊重与承认。此外，中国哲学思想中对于真知或智慧的追求，也要求认知者主动摆脱低阶知识的桎梏和限制，在此意义上，主动无知也是迈入更高境界的不可或缺的一步。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数字泪水”的冲击迫使我们必须用多种样态的有益无知构建起保护盾。对低质量信息保持主动无视，有助于摆脱为了争夺注意力而制造的“美丽喧嚣”，从而将宝贵的注意力资源留给更有价值的知识生产过程，重寻数字时代的认知自主性。

注释：

- ①②⑤ 刘洋、葛通：《注意力危机：“生产性剥削”抑或“消费性陷阱”》，《探索与争鸣》2025年第11期。
- ② Pierre Le Morvan, “On Ignorance: A Vindication of the Standard View,” *Philosophia*, vol. 40, no. 2, 2012, p.379.
- ③ 王聚、惠丽云：《何谓无知？》，《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 ④ George Edward Moore, *Philosophical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22, p.260.
- ⑤ Andrew Sneddon, “Symbolic Value,”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vol.50, no.2, 2016, pp.395-413.
- ⑥ C. I. Lewis, *The Ground and Nature of the Righ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5.
- ⑦ Ben Bradley, “Extrinsic Value,”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 91, no.2, 1988, p.110.
- ⑧ Duncan Pritchard, “Ignorance and Inquiry,”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58, no.2, 2021, pp.111-124. Anne Meylan, “In Defence of the Normative Account of Ignorance,” *Erkenntnis*, vol.89, no.1, 2024, pp.207-221.
- ⑨ 对于该理论的系统性批评，参见王聚、惠丽云：《论无知的规范性理论的意义与界限》，《世界哲学》2025年第4期。
- ⑩ 也可参见惠丽云：《无知的负面价值》，《现代外国哲学》2023年第2期。
- ⑪ ⑫ Thomas Hurka, *Virtue, Vice and Valu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12-20, p.14.
- ⑬ 王聚：《理解独断》，《社会科学》2022年第6期。
- ⑭ Catherine Townley, *A Defense of Ignorance*,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11, p.2.
- ⑮ Sanford C. Goldberg, “Trust and Reliance,” Judith Simon ed,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Trust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p.97.
- ⑯ Annette Baier, “Trust and Antitrust,” *Ethics*, vol. 96, no. 2,

1986, p. 260.

- ⑰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对别人的信任所包括的无知是局部的。我们不会对一无所知的人随便信任，这几乎等于轻信。信任要求对所信之人不再施加额外的检查，并且是用信任的态度替代了要求辩护的态度。这种转换带来了辩护的无知，却也构成了信任。相同的学理思路在当代知识论克服外部世界怀疑论当中也有展现。参见王聚：《无知的认知价值》，《哲学研究》2024年第4期。
- ⑱⑲ 刘增光：《论张载的“圣人无知”说》，《哲学研究》2021年第8期。
- ⑳ 刘国民：《俗知与真知：庄子的知识论新释》，《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 ㉑ 王振复：《“解空第一”：僧肇〈般若无知论〉〈涅槃无名论〉的美学意蕴》，《学术月刊》2019年第11期。
- ㉒ 僧肇：《肇论校释》，张春波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102页。
- ㉓ 反推与助推（nudge）是相对的概念。参见 Richard H. Thaler and Cass R. Sunstein, *Nudge: Improving Decisions about Health, Wealth and Happines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8.
- ㉔ 比如，针对道德知识的不同种类，可以构造出三种道德无知。参见王聚：《论道德无知的种类》，《社会科学》2026年第1期。
- ㉕ 针对AI魔改视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自2026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治理，对一些严重有害的内容展开重点清理。
- ㉖ Itiel Drorand and Jeff Kukucka, “Linear Sequential Unmasking-Expanded (LSU-E) : A General Approach for Improving Decision Making as Well as Minimizing Noise and Bias,”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Synergy*, vol.3, 2021, pp.1-5.

编辑 张 蕾